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股份”、“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环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议案》，有关内容如下：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93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7,770,069股，发行价格为20.18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992.4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6,510,380.3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13,489,612.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0]014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2020年2月20日公告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集成电路用8-12英寸半导体硅片之生产线项目	570,717.17	4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620,717.17	500,000.00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11,091.00 万元，其中可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11,091.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拟置换金额
1	集成电路用8-12英寸半导体硅片之生产线项目	211,091.00	211,091.00
	合计	211,091.00	211,091.00

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CAC 证专字[2020]0458 号)予以确认。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1,091.00 万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中环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对中环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盛金龙

 周协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